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 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胡兆凤女士委托钱京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自披露本次发行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 2015 年 5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各方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陈妹妹女士、王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钱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胡兆凤女士与钱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陈妹妹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于2017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年4月起任职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妹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坚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7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年7月起任职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